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王愛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佐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王愛琳不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固有明文。惟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，致重大延滯程序，且情節非輕微者，法院仍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同條例第134條第8款、第13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自民國111年8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業經調取前揭案卷查閱無訛。

(二)本院於114年7月8日以裁定命債務人於10日內補正其自裁定開始清算時（即111年8月1日）起迄今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等事證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，然迄未補正；另經本院通知於114年8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，債務人亦未到庭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。審酌債務人已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之協力調查義務，致本件免責程序之進行發生重大延滯，已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，且本件普通債權人整體受償情形甚微（司執消債清卷二第59頁、本院卷第66、69、71、75、77頁），實難認情節輕微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由，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三、末按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鴻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3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王珉婕